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望民字第11401113173號

附件：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部分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許賢德